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
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98(2)條
就註冊中醫彭惠明進行研訊的
決定及理由

研訊日期及時間：2017 年 11 月 22 日
下午 2 時 10 分至 4 時正
研訊地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22 樓會議室
被告人姓名：註冊中醫彭惠明(編號：001215)

引言

1. 中醫組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69(1)條於 2002 年 11 月 29 日通知被告人彭惠明中醫師，將其姓名列入註冊中醫名單之中。在通知書裡，中醫組亦同時通知被告人，其執業條件是他必須遵守由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制定的《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下稱“守則”)。期後，中醫組亦於被告人每次續領執業證明書時，於其執業證明書上亦註明上述的執業條件。

2. 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98(2)(e)條的規定，註冊中醫如違反中醫組就該註冊中醫作中醫執業而施加的一項或多於一項的條件，則中醫組有權根據條例第 98(2)(e)條進行研訊後，作出適當懲處，即第 98(3)條所列的內容。另外，中醫組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98(2)(b)條舉行紀律研訊，以確定被告人是否犯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及是否有違反中醫組就被告人作中醫執業而施加的條件。

3. 中醫組秘書於 2017 年 10 月 13 日，向被告人發出註冊中醫研訊通知書，通知書中列出被告人的六項紀律控罪，現詳列如下：—

「註冊中醫彭惠明 (註冊編號：001215)—

- (1) 於或約於 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6 月，為病人甲診治期間，處方含第 I 部毒藥成分的藥膏，違反了《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第三部分第 5(2)(a)及/或 5(2)(b)條的規定；

- (2) 於或約於 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6 月，為病人甲診治期間，沒有在簽發予病人的處方上簽署，違反了《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第三部分第 4(6)(a)條的規定；
- (3) 於或約於 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6 月，為病人甲診治期間，沒有在簽發予病人的處方上列出處方藥物所含的所有中藥的名稱及份量，違反了《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第三部分第 4(6)(c)及(d)條的規定；
- (4) 於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5 日，為病人乙診治期間，處方含第 I 部毒藥成分的藥膏，違反了《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第三部分第 5(2)(a)及/或 5(2)(b)條的規定；
- (5) 於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5 日，為病人乙診治期間，沒有在簽發予病人的處方上簽署，違反了《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第三部分第 4(6)(a)條的規定；及
- (6) 於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5 日，為病人乙診治期間，沒有在簽發予病人的處方上列出處方藥物所含的所有中藥的名稱及份量，違反了《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第三部分第 4(6)(c)及(d)條的規定。

就以上事項，彭惠明中醫師違反了《中醫藥條例》第 98(2)(b)條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犯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及/或第 98(2)(e)條所述的中醫組就註冊中醫執業而施加的條件。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98 條，中醫組可在研訊後酌情採取第 98(3)條所述的任何紀律處分。」

3. 紀律研訊開始時，經中醫組秘書的法律代表讀出上述的研訊通知書中的指控後，被告人的法律代表申請將研訊押後，所持的理由簡述如下：

- (i) 被告人是次面對的紀律指控並不是一些簡單的指控，所以需要時間去研究有關的法律問題及辯護理由等，亦要尋找相應的證據支持被告人的辯護理由；及
- (ii) 從案件管理層面而言，被告人的法律代表向中醫組表

示被告人現正面對 13 項投訴，該 13 項投訴/指控，都是大同小異，甚至基本上是一樣的，而所牽涉有關行為的時段亦差不多。辯方經一定的考慮後向委員會建議，會否從一個案件管理的角度來看，根據《中醫(紀律)規例》第 8 條，中醫組秘書重新考慮是否適合將上述 13 項投訴一併處理。基於該上述 13 項投訴的性質非常相似，辯方認為合併處理無論對中醫組的時間和資源，以及對被告人的影響而言，均為最理想的做法。如果被告人每面對兩名投訴人的投訴，便要出席一個紀律研訊的話，不論對中醫組或被告人而言，都是一個沉重的負擔。基於上述的理由，辯方認為今日是不合適就是次兩名投訴人的投訴立刻進行研訊程序，亦懇請各委員能夠批准有關押後研訊的申請。

4. 中醫組的法律代表反對上述的押後申請，其陳詞簡述如下：針對被告人的法律代表所提出第一項押後的理由，即被告人面對嚴重指控，因而需要額外的時間搜證及準備答辯的理由，中醫組秘書是不認同的。中醫組秘書已根據《中醫(紀律)規例》第 7(3)條給予被告人充足的時間準備答辯，有關的研訊通知書已於一個多月前發出，而研訊的文件亦已於一個月前送達予被告人，沒有什麼原因被告人需要更多時間去處理是次研訊，其實被告人於充足的時間下，理應向其法律代表交待其答辯理由，但被告人的法律代表直至現時仍然未能知悉被告人對任何一項控罪的答辯理由。此外，被告人並不是於 2017 年 11 月 1 日才聘用律師，根據文件冊的文件，即被告人於 2017 年 9 月 6 日向紀律小組作出的書面申述，被告人聲稱當時已聯絡其律師，而其律師建議被告人於短時間內不就有關指控作任何書面申述，正正可以從上述的信件中看到，被告人早已於 2017 年 9 月 6 日已經接觸了律師，討論有關本案的案情，所以中醫組秘書不會接納被告人以未有充足時間向其代表律師作出指示為由，申請押後研訊。

5. 中醫組經聆聽雙方有關被告人申請押後研訊的陳詞後，決定不接受被告人的申請，並繼續紀律研訊，其考慮及原因如下：

- (i) 中醫組明白根據《基本法》第三章第三十五條及《中醫(紀律)規例》，被告人有權尋找法律意見選擇及委派法律代表出席研訊，但上述的權利並非一項絕對權利，被告人不能倚仗此權利，於任何時間都有權以此為由押後研訊，尤其是當被告人已經有足夠通知及時間尋求法律意見，在很早時間已經得到法律意見及有

關的紀律控罪的情節並不複雜。有關押後研訊的裁決是基於整個案件的考慮及情況，而中醫組是在考慮所有情況後決定沒有足夠的理據行使酌情權押後紀律研訊；

- (ii) 有關本案的時序如下：紀律小組於 2017 年 8 月 29 日向被告人作出指控，要求其提交申述，所以被告人早於上述日期已得悉其因為紀律指控而需要向紀律小組作出書面申述。被告人於 2017 年 9 月 6 日向紀律小組提交的申述中提及其已聯系律師，其律師著其在短時間內不要對有關個案作任何書面申述。其後，中醫組於 2017 年 10 月 13 日向被告人發出正式的研訊通知書，代表被告人的律師於 2017 年 11 月 3 日致函中醫組作出押後研訊的申請；中醫組亦於 2017 年 11 月 6 日回覆代表被告人的律師，要求被告人或其法律代表於研訊當日親身作出押後研訊的申請，但如申請被拒，研訊將立即繼續進行。依照上述時序，被告人早於 2017 年 8 月 29 日當紀律小組發出信函要求提交其申述時，已經得知有關投訴，被告人亦於 2017 年 9 月 6 日的信件中表示其已經聘請並諮詢法律顧問，所以由 2017 年 9 月 6 日開始直至研訊的約兩個半月的時間，被告人在有法律顧問協助的情況下，應有充足時間準備答辯及處理是次的紀律研訊事項。被告人並未有透過其法律顧問解釋有何原因使其轉換法律代表，正如被告人的法律代表所述，被告人所聘用的律師行於 2017 年 11 月 1 日正式被指派為法律代表處理是次的研訊事項；
- (iii) 中醫組認為與本案有關的各項控罪可歸納為三類，第一類是被告人所處方的藥膏含有第 I 部毒藥(即指控(1)及(4))；第二類是有關處方上沒有被告人的簽署(即指控(2)及(5))；及第三類是沒有在簽發予病人的處方上列出處方藥物所含的所有中藥的名稱及份量(即指控(3)及(6))。被告人的法律代表亦同意指控(2)、(3)、(5)及(6)的控罪相對地是簡單的，問題的焦點是根據文件冊所顯示的 4 張處方，被告人是否有簽署及是否有列出其所處方的藥膏的成分。上述控罪簡單直接並不涉及任何法律問題，被告人應能於短時間內指示答辯，並提供其理由及證據。有關控罪(1)及(4)，被告人應該完全有能力及知悉其答辯理由及相關支持證據，第

一，其有沒有處方任何藥膏予涉案的兩位病人；第二，其是否知悉所處方的藥膏是否含有第 I 部毒藥，被告人應可以短時間內提出其答辯的理由及支持證據。惟經過中醫組重複的詢問，被告人的法律代表陳詞指從 2017 年 11 月 1 日正式接受被告人的聘用至今，被告人仍然未有就任何一項控罪的答辯理由作出任何指示，遑論支持答辯的理由及證據。根據上述的情況，即經過最少三星期的時間，被告人仍然未向其律師發出任何指示或陳述其答辯的性質，中醫組是不能接受的。中醫組認為是次的延誤完全是由被告人自己所造成的。於上述情況下，被告人的法律代表所提出其需要研究答辯的理由及有關的法律，以及搜證等等的陳詞，中醫組認為是空泛及是沒有實質的指示去支持的；

- (iv) 中醫組亦考慮到被告人的法律代表所提出的第二項理由，即被告人可能要面對其他投訴引致的紀律研訊，依照被告人所述，包括本案在內的兩位投訴人，被告人正在面對 13 宗相似的投訴，所以被告人的法律代表認為所有投訴應該一併進行，而這個做法會有利減少研訊的次數、減低對被告人及中醫組的不便等等。就上述的問題，中醫組認為如控方的搜證已經完成，基於公眾利益的考慮，應該盡快進行相關的紀律研訊，不應該有任何不適當的拖延。公眾人士、投訴人及有關病人，是有合理的期望中醫組應該盡快進行適當的研訊，如果被告人的紀律控罪成立，事件應該得到一個終結及對被告人作出適當的制裁。再者，於本案中，兩位投訴人，即兩位病人的母親，已準備出席研訊作供，而且本案牽涉的情節是註冊中醫涉嫌處方含西藥成份的藥物，即包括類固醇性質的第 I 部毒藥，是一項相對嚴重的紀律行為，因其涉及處方有副作用的西藥予小童，危害公眾安全，應從速處理。根據中醫組一貫的看法，註冊中醫於法律上是無權處方任何西藥，包括第 I 部毒藥，而有關類固醇會對病人引起副作用，尤其用於兒童身上，即使是西醫都必須事先知會病人及其家屬，提醒他們使用類固醇可能引致的副作用及得到病人的同意，惟於本案中，根據將會提出的有關投訴顯示，被告人不單沒有於處方中列出有關的藥膏，更於家長(即投訴人)查詢時，斬釘截鐵地聲稱藥膏不含類固醇成份，只是純中藥成份。於

上述情況下，有關的紀律控罪如被判成立，即意指被告人所處方的藥膏不但直接引致病人出現不適當的副作用，更加侵犯了病人的知情權。故中醫組認為除非有非常充份的反對理由，否則有關的個案應該盡快進行研訊，以保障公眾及病人的安全及權益；及

- (v) 總括來說，中醫組認為被告人透過其法律代表所提出押後研訊申請的兩個理由均不充份，故在沒有適當及合理理由的情況下，中醫組決定否決被告人的申請，研訊應該繼續進行。

被告人的答辯

6. 被告人於中醫組作出上述的決定後，要求及獲得中醫組同意，被告人的律師及大律師代表於與被告人休庭商討約十分鐘。其後，被告人的所有法律代表因再沒有被告人的指示，故離開研訊。然後被告人以自辯形式繼續研訊。其後，無論於被告人的答辯或其他程序上，當中醫組詢問被告人任何問題時，被告人的回答皆為要尋求法律意見及聘請律師，拒絕回答一切問題。於中醫組詢問被告人是否承認上述 6 項紀律控罪時，被告人亦以上述的方式回答，故中醫組假設被告人於不認罪的情況下，繼續研訊。

中醫組秘書的法律代表倚賴的證據

7. 中醫組秘書的法律代表傳召了兩位投訴人及倚賴其他文件冊中的文件證據作檢控。

8. 第一位控方證人 X 女士經宣誓後作供，其採納了文件冊中的法定聲明及提交藥物樣本的樣本交收確認書，確認其提交了 2 個由被告人發出的紫色蓋的小瓶藥膏予管委會秘書處，並確認其於上述交收確認書的簽署，然後 X 女士作出以下的證供：

- (i) X 女士首先確認了其向管委會秘書處呈交的投訴信，而投訴信中的對象正是是次研訊的被告人。她亦確認文件的右下方是其的簽名、該頁的內容是其向管委會秘書處針對被告人的投訴及附夾了一張處方。
- (ii) X 女士表示其兒子甲因為皮膚痕癢，所以帶其兒子看中醫，X 女士表示被告人聲稱其兒子患有濕疹，被告人處方了內服中藥材、一瓶藥水及一瓶藥膏予其兒子。X 女

士亦表示曾主動詢問被告人其處方的藥膏及藥水有否含有類固醇成份，被告人向 X 女士表示沒有，其處方的藥膏及藥水均是自己以中藥研製，全部是可服用的中藥成份。X 女士兒子使用被告人處方的藥膏後，皮膚明顯變好，直到 2017 年 6 月，X 女士從報章得知被告人所處方的藥物懷疑出現問題，其兒子立刻停用上述的藥膏，幾日後其兒子的皮膚開始出現泛紅及脫皮情況。

- (iii) X 女士於 2017 年 8 月 4 日向管委員提交了兩個紫色蓋的小瓶藥膏作化驗。X 女士亦確認文件的左下方是其的簽署，確認了其將 2 個紫色蓋小瓶藥膏提交予管委會秘書處，亦作出了聲明表示其從被告人手中得到上述兩個小瓶藥膏後直到 2017 年 8 月 4 日，其將上述藥膏提交予管委會秘書處之前沒有添加任何西藥物質於 2 個紫色蓋小瓶藥膏內。
- (iv) X 女士總結其對被告人的投訴事項是被告人表示上述的藥膏並不含有類固醇及西藥成份，向其提供虛假資料。

9. 被告人被中醫組邀請作盤問時，亦作出同樣的回應，即其要尋求法律意見及聘請律師，故並沒有作出任何盤問。

10. 第二位控方證人 Y 女士經宣誓後作供，其採納了文件冊中的法定聲明及提交藥物樣本的樣本交收確認書，確認提交了 1 個由被告人發出的黑色蓋小瓶藥膏予管委會秘書處，並確認上述交收確認書上的簽署為其本人的簽名，然後 Y 女士作出以下的證供：

- (i) Y 女士首先確認了其向管委會秘書處提交日期為 2017 年 8 月 9 日的投訴信，而投訴信的中右方是其簽名及附夾的兩張處方，並確認投訴信的投訴對象是是次研訊中的被告人。
- (ii) Y 女士表示其女兒皮膚痕癢，患有濕疹，所以帶其女兒看中醫，當時被告人診斷其女兒為腸胃差及濕疹，被告人處方了三劑中藥、2 瓶藥膏及一支藥水，被告人對其說處方的藥水及藥膏均是自家製的中草藥，其女兒用了上述的藥膏後，情況即時有好轉。直至收到有關藥膏含類固醇的消息後，就停用了上述的膏物。停用上述的藥膏四五天後，其女兒的情況更加嚴重，女兒的臉頰泛紅發熱，比之前更加嚴重。

- (iii) Y女士確認了 2017 年 8 月 9 日曾經向管委會秘書處提交了一個黑色蓋小瓶藥膏作化驗，亦確認了文件的左下方是其簽名，並確認其從被告人手中得到上述的黑色蓋的小瓶藥膏後直到 2017 年 8 月 9 日，其將上述藥膏提交予管委會秘書處之前，上述藥膏並無被任何人添加西藥的物質。
- (iv) Y女士表示帶其女兒到被告人的診所看診三次，被告人只在第一次處方了 2 瓶藥膏。

11. 被告人被中醫組邀請作盤問時，亦作出同樣的回應，即其要尋求法律意見及聘請律師，故沒有作出任何的盤問。

12. 控方提交研訊冊中的文件作為證據。總括來說，投訴個案(一)涉及病人甲。該投訴個案的投訴人 X女士為甲之母親。X女士於其投訴信中表示她於 2017 年 3 月份帶同其 5 歲半兒子甲因皮膚事宜到被告人的診所就診。被告人表示甲皮膚痕癢及發紅是濕疹病徵，而且甲脾胃虛，因此被告人認為甲需要服用中藥及使用藥膏醫治。X女士隨即詢問被告人其藥膏成份是否含有類固醇，而被告人即時回應 X女士說沒有，並向她表示藥膏是他自家調製出來，因此著 X女士不用擔心。被告人更向 X女士表示由於藥膏是全中藥成份，一定沒有害，而且更可以食用。甲於使用被告人所處方的藥膏後皮膚情況有大幅度好轉，只是有小位置發紅、脫皮及痕癢問題。然而，甲於停用該藥膏後眼角位置仍然不斷出現脫皮現象，而且發紅及痕癢，嘗試搽其他潤膚膏也沒有效用。直到現在，甲的眼角位置依然偶然有以上情況，之前塗抹被告人所處方的藥膏的範圍明顯變白，而且有擴大跡象。X女士投訴被告人沒有如實告知藥物成份，並且虛報資料。

13. 投訴個案(二)涉及病人乙。該投訴個案的投訴人 Y女士為乙之母親。Y女士於 2017 年 8 月 9 日的投訴信中表示乙因受到濕疹問題所困擾而於 2017 年 5 月 1 日首次到被告人的診所就診。根據 Y女士表述，被告人稱病人乙腸胃差以至皮膚濕疹。被告人處方了 3 劑藥及 2 支藥膏。被告人堅稱藥膏不含類固醇可以全身搽。Y女士指乙總共搽了一個月藥膏，但停藥大約七日後濕疹復發，而且比較未接受被告人的治療前情況更嚴重。

14. X女士及 Y女士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4 日及 2017 年 8 月 9 日將個案中涉及的藥膏，分別是「紫色蓋小瓶藥膏 (提交人：X) x 2」

以及「黑色蓋小瓶藥膏(提交人：Y) x 1」轉交管委會。衛生署中醫藥事務部於 2017 年 8 月 10 日從管委會接收上述二個與投訴個案相關的藥膏後，於 2017 年 8 月 11 日將上述藥膏轉交給政府化驗所化驗。有關政府化驗所政府化驗師所發出日期為 2017 年 8 月 21 日的證明書顯示由 X 女士所提供的兩個紫色蓋小瓶的藥膏當中驗出 0.41mg/g Clobetasol Propionate (丙酸氯倍他索)及 8.5mg/g Miconazole (咪康唑)，但並未驗出 Clotrimazole (克霉唑)。此外，由 Y 女士所提供的一個黑色蓋小瓶藥膏當中則驗出 0.53mg/g Clobetasol Propionate (丙酸氯倍他索)及 13mg/g Miconazole (咪康唑)，但並未驗出 Clotrimazole (克霉唑)。

15. 紀律小組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7 日及 2017 年 8 月 10 日致函被告人要求被告人向紀律小組提供其為甲及乙診治期間的病歷紀錄副本、處方及其他相關醫療資料副本。被告人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11 日及 2017 年 8 月 15 日向紀律小組提供有關其病人的病歷紀錄。

16. 紀律小組於 2017 年 8 月 29 日向被告人提出相關指控，並要求他於 2017 年 9 月 12 日或之前提交其書面申述。被告人於 2017 年 9 月 6 日向紀律小組提交書面申述，當中被告人指出有關紀律小組的指控，他在短期間內不會作任何書面申述。

17. 根據本案的上述證據，經政府化驗所的檢測，被告人所發出予有關病人的有關藥物明顯地含有第 I 部毒藥的藥品成分。

18. 此外，根據被告人於 2017 年 8 月 11 日及 2017 年 8 月 15 日向紀律小組提交簽發予病人的處方，被告人並未有在簽發予其病人的處方上簽署。另外，被告人於有關處方上並沒有列出處方藥物所含的所有中藥的名稱及份量。

19. 於中醫組查詢下，中醫組秘書的法律代表同意於《藥劑業及毒藥規例》(香港法例第 138A 章)的附錄 10 中明文列出咪康唑為第 I 部毒藥，惟屬類固醇的丙酸氯倍他索並無明確地載於附表中。於上述情況下，中醫組秘書的法律代表同意其只是倚賴 Miconazole(咪康唑)為指控(1)及(4)中所指的第 I 部毒藥成份已足夠。

被告人的案情

20. 中醫組詢問被告人是否有陳詞、作供或需傳召證人時，被告人亦以同樣的答覆，即其要尋求法律意見及聘請律師，所以沒有傳召任何證人及沒有陳詞。

中醫組的裁定

21. 有見及被告人於研訊中採取上述的態度，中醫組要裁決的是於被告人沒有任何答辯及支持其答辯的理據的情況下，是否滿意控方所提出的證據及證供足以於相對可能性的情況下，證明被告人上述的 6 項紀律控罪。中醫組明白及接納被告人於法律上是無需要提出任何證據去證明其沒有干犯上述的 6 項紀律行為，其亦有權要求控方作出足夠的證據證明上述的指控。

22. 本案第一項需作出裁決的是，究竟被告人是否有對上述兩位兒童處方任何藥膏。中醫組經聆聽了第一及第二控方證人的口供後，認為沒有任何原因懷疑上述兩位證人所作的陳述，即於第一控方證人兒子的兩次看診中，及控方第二證人女兒第一次看診中，被告人均有處方藥膏，當中更加有確切的證據顯示兩位母親都曾詢問被告人藥膏中有否含類固醇的成份，而被告人均表示沒有。於上述的情況下，中醫組接納在事實上被告人於上述的情況下，是有向兩位兒童處方及發出藥膏。

23. 中醫組亦同樣地接受兩位控方證人所述的口供，即她們將有關的藥膏在沒有被受干擾的情況下送達管委會秘書處，沒有加添任何物質於有關的藥膏中，故交付予秘書處的藥膏都是被告人處方給予病人的藥膏。

24. 而上述的藥膏經政府化驗室的化驗，分別證實含有 8.5mg/g Miconazole (咪康唑)及 13mg/g Miconazole (咪康唑)，而上述的藥品是屬於香港法例第 138A 章附錄 10 的第 I 部毒藥，乃註冊中醫不可以處方的西藥。

25. 有關上述中醫組接受了證供及證據，已經證實了被告人所面對的第(1)及(4)項紀律控罪成立，違反了《守則》第三部分第 5(2)(a) 及 5(2)(b)條的規定。

26. 有關第(2)及(5)項控罪，無可爭議的是於文件冊中的 4 頁處方均由被告人發出予兩位病人，上面明顯地沒有被告人的簽名，故中醫組裁定被告人的第(2)及(5)項紀律控罪成立。

27. 有關第(3)及(6)項控罪，即處方中並未有列出中藥的名稱及份量，處方上明顯地沒顯示出任何被告人發出予兩位有關兒童的藥膏，更遑論有列出當中所含的中藥名稱及份量。於中醫組接受了被

告人有發出藥膏予兩位病人的情況下，被告人明顯地沒有列出藥膏中所含中藥(或其他成份)的名稱及份量，違反了《守則》第三部分第4(6)(c)及(d)條的規定，故中醫組裁定被告人的第(3)及(6)項紀律控罪成立。

中醫組的紀律制裁命令

28. 經中醫組向中醫組秘書查詢後，被告人過往並沒有被中醫組紀律制裁的紀錄。

29. 中醫組邀請被告人作出求情及陳詞時，被告人亦以同樣的回覆，即其要尋求法律意見及聘請律師，因此中醫組要自行判斷及作出適當的懲處。

30. 根據法例，上述的西藥是被管制的毒藥，其處方及運用，必須由註冊西醫及被認可的人士的監督，因為該等西藥，必須經嚴格的西醫診症及經解釋其藥性及副作用後，才可由西醫向病人處方及銷售。註冊中醫只能以傳統中醫學理論及中藥治療病人，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應該處方該等西藥及毒藥。如果於病人不知情的情況下使用此類西藥，情況可能會更加嚴重。病人是有權利清楚知道其於註冊中醫接受診治期間，被處方的藥物的性質及任何可能副作用，更加不應被誤導中醫處方的藥物不含西藥、第 I 部毒藥及只含中藥。

31. 中醫組認為就被告人的第(1)及(4)的紀律控罪，最適合的懲處是從註冊中醫名冊內刪除被告人彭惠明的姓名，為期 6 個月，但由研訊判決開始計，暫緩執行此項命令 24 個月；意思是中醫組不會即時將被告人的名字從註冊中醫名冊內刪除，但如被告人在暫停執行命令期間，再次干犯第 98(2)條的任何紀律行為，而令中醫組決定行使紀律處分權力，則中醫組會即時執行從註冊中醫名冊內刪除被告人的姓名 6 個月。

32. 由於中醫組已經對被告人的第(1)及第(4)項控罪作出適當的懲處，故中醫組認為有關第(2)、(3)、(5)及(6)項紀律控罪相對輕微，並且被告人已經被判處停牌緩刑，故最適當的懲處是向被告人作出譴責。

33. 中醫組亦提醒被告人，如果被告人對中醫組以上作出的紀律制裁命令感到受屈，可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103 條，於中醫組送達命令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或在上訴法庭在特殊情況下所容許的較長時間內，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34. 中醫組將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104 條的規定，於上訴期屆滿，或在有上訴提出的情況下而該上訴已予以最終裁定後，將上述紀律制裁命令於憲報刊登，有關刊憲的日期將另函通知被告人。另外，中醫組亦決定會把是次研訊的憲報公告及裁決理由書在上訴期滿及在沒有提出上訴的情況下，上載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網頁，為期 6 個月。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臨時主席
謝慶綿中醫師
2017 年 12 月 19 日